

##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对《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及《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合并作出以下独立意见：

1、董事会聘任常军胜为公司总裁、朱建民为公司常务副总裁、朱军红为公司副总裁、徐海军为公司副总裁、李昭欣为公司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花金钟为公司合规总监、谢雪竹为公司副总裁、朱启本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王静为公司首席风险官、许昌玉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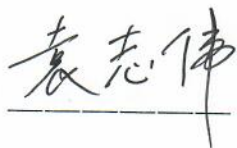
2、公司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取得由监管部门核准的证券公司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取得了董事会秘书资格证明，符合《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上述人员均具备担任公司相关职务的履职能力，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聘任上述人员担任公司相关职务。

此页无正文，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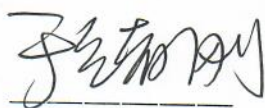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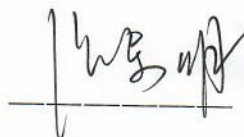
袁志伟



宁金成



于绪刚



张东明